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2. 本次股东股份转让计划实施完毕。

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国运”）和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煤业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，已通过相关机构合规性审查，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取得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转让及过户情况

宁国运和宁夏煤业于2022年9月2日签署《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），宁国运将其持有的公司179,146,635股股份协

议转让给宁夏煤业，转让价格人民币 6.05 元/股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,083,837,141.75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、9 月 7 日、9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的权益变动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		股份数量	持股比例
宁国运	429,820,178	29.47%	-179,146,635	250,673,543	17.19%
宁夏煤业	71,526,908	4.90%	179,146,635	250,673,543	17.19%

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该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过户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（二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宁国运与宁夏煤业并列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根据双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及相关安排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控股股东仍为宁国运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（二）宁国运《关于部分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函》。

（三）宁夏煤业《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7日